

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怀化市人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市人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属于 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新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2 人, 营业收入为 4008.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93.8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州市新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10日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企业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